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00號

異 議 人 順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芷曦

上列異議人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按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時，未據以繳納裁判費，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宜霈